

南阳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金组办〔2020〕5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银行保险业机构支持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银行保险业机构：

为鼓励和引导全市银行保险业机构持续加强对实体经济支持，增加信贷投放，发挥保障作用，防控金融风险，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南阳市银行保险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激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银行保险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全市银行保险业机构持续加强对实体经济支持，增加信贷投放，发挥保障作用，防控金融风险，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

（一）驻宛各市级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含南阳市农信办）。

（二）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

第三条 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南阳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章 考核指标体系

第四条 金融业监管机构的考核奖励参照全省行业发展整体水平、争取上级支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考核，按照信贷投放情况、落实政策情况、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情况三个方面进行百分制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信贷投放情况（60分）

1. 余额（10分）

融资包括贷款、通过结构性产品提供的融资、转让的贷

款、资产证券化资产、委托贷款等。融资余额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机构融资余额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8 分）。表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余额（最高不超过 2 分）。

2. 新增额（15 分）

（1）新增融资额

新增融资额包括新增的贷款、通过结构性产品提供的融资、转让的贷款、资产证券化资产、委托贷款等。当年处置不良贷款还原计入新增融资额。

（2）新增表外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新增表内贷款计分方法：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融资额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机构新增融资净额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13 分）。

新增表外融资额计分方法：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外融资净增额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机构表外融资净增额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指标权重，即为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3. 余额存贷比（10 分）

以全省平均余额存贷比为基数，各银行机构余额存贷比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4. 新增存贷比（15 分）

新增存贷比为表内新增存贷比，以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新增存贷比为基数，各银行机构新增存贷比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没有新增存款、有新增贷款的，以其新增贷款额与全市新增贷款额平均值的比值乘以该项指标权重计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政策性银行，以其新增贷款额与全省政策性银行新增贷款额的比值乘以该项指标权重计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5. 贷款增长率（10 分）

贷款增长率以全省平均贷款增长率为基数，各银行机构贷款增长率（当期末贷款余额-上期末贷款余额/上期末贷款余额）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二）落实政策情况（20 分）

1. 发放信用贷款（5 分）

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信用贷款额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机构新增信用贷款额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 5 分）。

2. 降低融资成本（5 分）

以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成本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基数与各银行机构融资成本的比值乘以该单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 5 分）。

3. 支持民营小微企业（5分）

以全市支持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机构民营小微企业贷款额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5分）。

4. 支持脱贫攻坚（5分）

以全市扶贫信贷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机构扶贫贷款额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5分）。

（三）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情况（20分）

1. 不良贷款率（5分）

以不良贷款率5%为基数，各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等于基数的得5分，不良贷款率每高于基数一个百分点减1分，每低于基数一个百分点加1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2. 不良贷款处置（10分）

以各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处置额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处置额与基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指标权重，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 风险化解工作（5分）

银行机构配合支持全市重点风险化解工作，按实际工作情况予以计分。

为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政策督导，采取季度、半年度考核时，可适度简化考核指标。

第六条 对保险机构按以下办法进行百分制考核：

1. 保费收入（10 分）
2. 保费增幅（15 分）
3. 赔付总额（20 分）
4. 地方纳税情况（20 分）
5. 政策性保险保额（15 分）
6. 引进保险资金总额（10 分）
7. 支持配合地方工作（10 分）

保险机构前 5 项指标按名次计分，即单项排名第一的考核对象得该项满分，单项第二名为第一名分值减 1 分，依次类推，最低为零分。引进保险资金总额按引进保险资金情况酌情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支持配合地方工作按实际工作情况计分。

第三章 奖惩

第六条 对考核排名靠前的银行保险业机构和金融业监管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按照考核结果，对全市政府性资金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放额度进行调整。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考核数据以人行南阳市中心支行、南阳银保监分局的统计数据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实行，《南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暂行办法》（宛政金〔2016〕75号）即日起废止。